

2025 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重大病虫统防统治示范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分标 1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218-GTZB

需方(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供方(乙方): 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1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7
2.1 采购需求	7
2.2 投标函	11
2.3 服务要求偏离表	14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23
2.5 开标一览表	32
2.6 中标通知书	41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547号-00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02H2025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中标人（乙方）：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重大病虫统防统治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218-GT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分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粮食病虫害统防统治标段1（桂中区域）	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技术响应表	60000	亩	49.875	2992500.00
1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992500.00元						

2、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服务的价格、所需的材料费和专用工具、作业费、技术培训、技术宣传横幅、宣传资料编印发放、材料编印、满意度调查、包装费、服务费、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乙方可预见的其他因素及风险费用、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2、质量保证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说明：具体按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填写）

3、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含人工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4、产品/服务交付过程中、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甲方要求无偿更换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并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交付；防治服务须在 2025 年 10 月前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完成服务后，乙方应先组织自行验收，计算防治效果；若稻飞虱、稻纵卷叶螟防治效果低于85%或其他病虫害总体发生程度未能控制在2级以下的，应适时补防并在完成后再次验收，直至防治效果达标。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合同约定、投标文件验收。甲方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进行参数检测，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不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导致验收迟缓、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及开具相应数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合同达到服务进度的 50%，并开具相应数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 乙方按合同完成所有服务且通过甲方验收，并开具相应数额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4) 甲方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如未按时开具发票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 1 分标中标金额的 2%，即 1 分标：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5985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合格材料并经审查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函原件手续（电子保函除外）。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同时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所有扣款均扣完后，如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可退的，甲方按上述约定的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办理退还手续。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参与纠纷或诉讼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如甲方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10、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1、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

12、乙方签订合同后，提供服务前须在广西区内投入服务机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安排统防统治作业任务，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未存在争议的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

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甲乙双方可签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签订补充协议且签订补充协议未备案的，未备案的补充协议不生效且对双方没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数量履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内容、数量，否则乙方多履行的内容和数量则视为乙方赠予，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少履行的内容和数量，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价款，如甲方已支付，甲方有权追回。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5、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依约对变更前的乙方代理人的工作指示、沟通、送达文件等，视为已告知或送达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已充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与甲方充分沟通且乙方接受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履行必要的提示、说明等义务，不存在重大误解、胁迫、欺诈、格式条款等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植保站 2025年4月18日	乙方（章）  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东新竹小区 76 栋	单位地址：柳州市雒容镇华容路 18 号，经营场所：柳州市古亭大道 453 号 3-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周长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54194	电话：0772-31800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04653050501866	账号：
邮政编码： 530022	邮政编码： 545006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0028H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593241263H